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92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宏熙

被　　告　林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234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社群軟體抖音暱稱「HOO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往事清零」、「Mr.李」等人共同參與，從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，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。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蔣雅婷」、「樂恆官方營業員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自113年9月上旬起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傳送訊息與原告，佯稱：可依指示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陸續將款項轉帳至「樂恆官方營業員」等人指定之收款帳戶，或當面交付由「樂恆官方營業員」等人指派前來收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被告遂各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由被告於113年10月29日16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向原告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將依指示印製之「樂恆投資有限公司」、「林日生」名義開立之

「現金收據單」交付原告加以取信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原告，再於同日稍晚，依指示將部分款項用於購買手機，並至指定地點將手機與剩餘款項全部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，原告因而受2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

三、被告對於原告上開請求表示無意見並自認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65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40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無意見並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依指示取款，再轉交詐欺集團成員加以隱匿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造成原告受有2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